臺北醫學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 年 07 月 17 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
90 年 12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07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10014840 號令修正，全文 7 條

第一條　（目的）

本校為策劃並興革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特設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圖書經費分配之審議。

二、館藏電子資源採購之審議。

三、館藏圖書資訊淘汰註銷之審議。

四、圖書館相關規章之審議。

五、圖書館重大發展方向之建議。

六、其他圖書資訊服務事項之建議。

第三條　（委員之設置及任期）

本會置委員三十七至四十一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推長、財務長、附屬醫院教學副院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代議會議長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（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設置）

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圖書館館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本會事務性工作由圖書館兼辦。

第五條　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　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